

土木工程学院 2026 届毕业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为落实《内蒙古科技大学关于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推免生质量，在上级部门文件指导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国家战略需求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出发，优先支持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推免生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次推荐工作。推荐结果应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三、入围要求

推荐工作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坚持择优推荐、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遴选推荐和考核录取的

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以推荐。被推荐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初修）在本专业排名前30%。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必修课课程无挂科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含425分及以上）。注：大学俄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大学日语四级考试达到四级水平，等同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所参加考试是由学校组织且在学校内考试。

（六）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详见《土木工程学院教授推荐学术专长生条件（试行）》），经本学院二级教授（或学科带头人）牵头的三名以上（含三名）教授联名推荐，学生有关材料（如创新创业比赛获奖证书、论文、发明专利）和教授推荐信经学院公示、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可不受上述第（三）条限制，获得入围资格。

（七）其他事宜遵照教育部、教育厅、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四、推免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总名额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和专业建设情况，综合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具体推免名额另行公布。

五、计分办法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构成，课程学习成绩考核范围为前六个学期所有计划内必修课程的考试成绩。综合测评成绩=课程学习成绩（满分 90 分，课程学习成绩=加权平均成绩*0.9）+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满分 10 分，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学术专长得分*0.1），所有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特殊学术专长分数确定详见《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学术专长及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条例（试行）》。

加权平均成绩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初修），以教务系统数据为依据。

六、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及分配名额，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并予以公布。

（二）由学院教学办根据入围要求中第（三）（五）条要求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核算，对外语水平情况进行核实，公布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名单。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内蒙古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申请表》，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判定学生申请是否有效。

（四）申请通过的学生需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提交《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学术专长及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条例》所列内容加分项原始支撑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有指导教师和本人签名），填写《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能力素质测试成绩表》，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学术道德等进行评判后根据《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学术专长及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条例》给与赋分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必要时进行答辩。

（五）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对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公示无误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并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专业推免名额逐次获得推免资格。

（六）综合测评成绩相同者，按课程学习成绩高低确定最终名次，并进行公示。

七、其他事项

（一）对综合测评阶段学院认定材料有虚报或造假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推免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领导小组以及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

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关系。如学生未主动说明关系，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发现核实后取消推免资格。

（三）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推荐信、申请表、研究生推免特殊学术专长测试计分表、获奖证书及其他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逾期视为放弃。收取材料时，学生自行在档案袋上填写材料清单并签字确认。特殊学术专长材料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逐个核实确认后，交工作组进行计算。

（四）凡是提交的科技创新类竞赛加分材料，必须提供本人参与项目建设的有效支撑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软著等，并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否则无效。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竞赛获奖等项目中的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的加分项目和分值须在学院网站和学生易于监督的场所予以公示。

（五）审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名额浪费。

（六）凡已推荐的学生须在推荐学年正常毕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未取得本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 2.有违纪处分记录。
- 3.被推荐人存在其它事由，学校认为不适宜推免的。

（七）如学校出现政策调整，本办法需相应实施调整，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